

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编制《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

项目编号：SYZB-2023-073



招标人：西安市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编制《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2023-073

项目名称：编制《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采购内容：编制《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

主要功能或目标：在全面调查西安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基础上，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编制《西安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

需满足的要求：编制的《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可以为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 同时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高级）以上水利或水工环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截止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其他事宜

2.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742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

联系方式：029-86103830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康工

电话：029-861038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编制《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
	项目内容	<p>(1) 采购内容：编制《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p> <p>(2) 主要功能或目标：在全面调查西安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基础上，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编制《西安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p> <p>(3) 需满足的要求：编制《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可以为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管理提供技术支撑。</p>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
2	招标人	名称：西安市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742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 电话：029-86103830 邮箱：sxsyzb01@126.com 联系人：康工
3	采购预算	¥2300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2300000.00 元；
4	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或 2021 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p>(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税收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依法免缴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p> <p>(9) 同时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p> <p>(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高级）以上水利或水工环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费用	<p>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6	授权委托	<p>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执行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p>
	支持监狱企业	<p>(1)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p> <p>(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融资方式、渠道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p>
12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制作	<p>(1)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2)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p> <p>(3) 开标后，中标人须无偿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肆副电子版U盘（U盘包含内容：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无须密封，建议双面打印。</p>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1) 时间：2023-<u>12</u> - <u>05</u> 09:30:00(北京时间)</p> <p>(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21	开标时间、地点	<p>(1) 时间：2023- 12 - 05 09:30:00(北京时间)</p> <p>(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
22	投标人资格审查（信用查询）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备注：</p> <p>(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3) 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26	确定中标人	<p>(1)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3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421 1385 884">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678.2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0 \text{ 万元}$ $(678.2 - 500) \times 0.8\% = 1.4256 \text{ 万元}$ 服务费 = $1.50 + 4.40 + 1.4256 = 7.3256 \text{ 万元}$。</p> <p>户 名：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 131MA 6W2H6 618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10层1016室 电话号码：029-861038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唐延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26126501040008944</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1) 结算单位：招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招标人。</p> <p>(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p>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1 投标人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相符。
 - 2.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 2.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3.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4.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联合体投标

7.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9.2.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2.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2.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5 招标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资格证明文件

14.1.2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3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总体方案
- (3) 工作计划
- (4) 预期成果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应急预案
- (8) 业绩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 为方便档案文件管理，投标人应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2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SXSTF 格式）。

19.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对待。

19.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4.1 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4.2 在线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

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公开招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 (2)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投标。
- (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 项规定编制、签署，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0.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要求唱标的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确定排序（招标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人

2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6.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禁止行为

29.1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0. 中标信息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0.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0.3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中标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3.7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5.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5.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5.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6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招标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单位：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康工

联系电话：029-86103830

电子邮箱：sxsygl@126.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鑫苑中心10层1016室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4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40.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40.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40.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一）评标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其中从财政部门随机专家库中抽取4人，招标人代表1人。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文件份数要求、密封的；

（4）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6）投标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9) 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 (10)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19) 投标人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0) 经证实，投标人在招标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投标或投标资格的；
- (2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 评标程序

由招标人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1.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

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应合格、有效；
- (3)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应真实、有效；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

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小微企业：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定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只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的备案截图或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证明其企业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6% 的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作为所投产品代理商参与投标时，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需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其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6% 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7.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包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各包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进行评审。

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各投标人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合格/不合格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合格/不合格
3	税收缴纳证明	法人提供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	合格/不合格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不合格
5	信用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合格/不合格

6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合格/不合格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合格/不合格
9	企业资质	同时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水工环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签字、盖章、装订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5	服务内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完成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综合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报价得分 (10分)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有效最低评审价格得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最低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总体方案 (26分)	根据项目特点及建设现状分析、思路清晰、措施完整，总体布局合理，兼具整体性和丰富度，方案切实可行，优得[20-26]分，良得[12-20]分，一般得[5-12]分，差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计划 (12分)	工作计划完整且合理，优得[9-12]分，良得[6-9]分，一般得[3-6]分，差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预期成果 (15分)	根据工作方法选择是否得当，技术要求是否明确，方案是否详实、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等综合打分：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一般：[1-5]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情况 (12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证书。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1名（含）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技术人员和3名（含）中级技术职称人员的，得基本分2分。满足上述条件的，每额外增加1名正高级工程师加2分，增加1名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加1分，增加1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加0.5分，最高加5分。 (2) 对项目配备机构专业承包人员数量、专业搭配、专业能力与经验、职称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有效、有针对性进行横向对比，优得[4-6]分一般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4分)	制定行之有效、详细具体的应急处理方案及响应时间。方案描述详细、全面、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得[2-4]分；方案描述较详细、全面、具有操作性，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5分)	提供近五年来水资源、地热资源、地热能开发利用等相关服务类业绩，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p>注：“[]”含本数；“（）”不含本数；</p>	

备注：

-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 5、节能环保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清单为准。
- 6、评审指标每项评审最低得分为零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编制《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
2. 项目简介：在全面调查西安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基础上，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去睡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编制《西安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
3. 项目单位：西安市水务局

二、复核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地下水条例》

三、成果要求

在全面调查西安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基础上，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去睡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编制《西安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编制的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报告电子版和纸质资料，纸质资料不少于 50 套。

四、商务要求

-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天
- 2、完成时间：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 3、实施地点：西安市区域内
-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 5、规范成果：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纸质版 50 套、电子版 1 套等，项目绩效要全面符合本项目绩效目标要求。
- 6、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7、本项目版权归甲方所有，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等技术资料。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如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编制《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YZB-2023-073

甲 方：西安市水务局

乙 方：_____

陕西·西安
二零二三年十月

编制《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合同

“编制《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项目编号：SYZB-2023-073），由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西安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认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经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合同条款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乙方地址：

电 话：029-8678742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_____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招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编制《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项目编号：SYZB-2023-073）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采购内容:编制《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
2. 主要功能或目标:在全面调查西安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基础上，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编制《西安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
3. 需满足的要求:编制的《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可以为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_____。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合同款一次性支付完毕。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与采购单位直接办理结算。

四、成果提交及验收：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一）成果提交

- 1、项目方案
- 2、总结报告
- 3、纸质成果提交 50 套，电子成果提交 1 套。

（二）验收

1、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甲方组织对资料成果进行验收；

2、如乙方通过验收，自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资料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3、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完善成果资料；若发现成果资料与招标文件不符，有权终止合同。
- 4、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并对乙方进行项目实施事的搜集项目所需项目资料、实地核查等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成果资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条款；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监督；
- 4、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成果及资料进行保密；
- 5、乙方工作人员在外工作时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完善。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如发生不可抗的影响因素，致使甲乙双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的

六、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5%。

（四）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一）因本合同产生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 （二）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价格及商务部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企业资质证书；
- （6）拟派项目职称证书；
- （7）以上（1）-（6）项为正本或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信用记录

说明：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六、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编制《西安市取水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适宜性分区划定方案》 (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

(内容略)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投标人：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不少于 90 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九、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价格及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招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我方同意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_日 (日历日)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服务期（天）	
3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及公章）_

法定代表/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1）对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商务内容**”的内容逐条填写并作出响应。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投标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投标人：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名称及公章） 地址：_____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承诺书 II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名称及公章）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名称及公章）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1、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2、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果未填写偏离情况或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3、投标人响应技术要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4、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二、技术部分

(1) 总体方案

(2) 工作计划

(3) 预期成果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一）

(5) 质量保证措施

(6) 应急预案

(7) 业绩（格式见附件二）

附件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后附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项目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专业	职称
管理人员					
技术服务人员					

投标人：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二：

项目业绩一览表（业绩参考此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

注：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表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表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表 5-3

监狱企业证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